

海事處
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
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



MARINE DEPARTMENT
HARBOUR BUILDING
38 PIER ROAD
HONG KONG
G.P.O. BOX 4155
HONG KONG

網站: WEB SITE: <http://www.mardcp.gov.hk>
本處檔號: OUR REF.: (2) in MD-CHS-F01-085-05A-001TM-P001
來函檔號: YOUR REF.: HAD TM DC/13/15/DC/20
電話號碼: TEL. NO.: 2852 3656
傳真號碼: FAX NO.: 2545 1535
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屯門區議會秘書
劉振輝先生

傳真文件 (連附件共3頁)
傳真號碼: 2451 1598

劉先生:

跟進屯門區內整體走私問題

2020年9月9日來函收悉。就隨函夾附的2020年第77號討論文件中第四項問題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海事處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81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負責管理貨物裝卸區內的運作和設施，以在指定的海傍範圍內，提供船隻和貨車裝卸貨物的場所，便利船隻與貨車在該處轉運貨物。

打擊走私活動並非本處的職責範圍。不過，如本處人員懷疑貨物裝卸區內有走私活動，會馬上通知相關執法部門跟進。

隨函夾附回覆的英文翻譯，以供參閱。就貴會於2020年9月18日的第六次會議，本處未能派員出席，謹此致歉。

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海事處處長

(黃耀康



代行)

附件：英文版回覆

2020年9月16日